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友好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友好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友好集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黄辉先生、蒲春玲女士及 1 名非独立董事黄卫东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黄辉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续签〈商品房代销合同书〉的议案》进行核查。

（二）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年审工作安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沟通年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四）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关于

拟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拟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核查。

（五）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阅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并讨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对《关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该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核查。

（六）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核查，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新资源地产投资公司就“怡和大厦”项目剩余地下一层签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的议案》进行核查。

（七）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关于公司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进行核查。

（八）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召开了电话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就已开展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报沟通，并协商追加审计服务费事宜。

（九）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核查。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因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由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因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未能就追加审计服务费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拟改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合理、审慎，公司拟聘用的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公司已提前与大华事务所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及公司信息系统、核算模式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大华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用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审计中心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向我们报告了工作。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根据经营情况分析管理缺陷并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六）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黄辉 蒲春玲 黄卫东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